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書

郵局儲戶姓名：

受理單位：高雄市_____區公所

郵局局號：

存簿帳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，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地址	聯絡電話	
		與兒少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				戶籍地址： 居住/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住宅： 公司： 行動：
料	申請扶助兒少年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學狀況	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學/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/托，學校名稱：	名稱： 每月 元
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【請填寫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(父母、祖父母)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】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每月收入項目					
					工作收入	利息收入	其他收入	已領其他補助金額	小計	
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及切結書(必備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必備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(必備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封面影本(必備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(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刑或羈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酒癮戒治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護令聲請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證明/定期契約證明/勞保加退保證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文件(如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/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)。
------	---

※請問臺端子女是否已申請其他生活扶助是，1.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2.特境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3.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4.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
5.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
否
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濟狀況審核	審核項目	收入	動	產	不	動	產
	全家人口數	人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土地共 筆，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
	全家每月總收入	元	推算存款本金	本金 元	房屋共 筆，依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
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	股票及投資 元			
全家人口存款利息	元	合計： 元	土地房屋合計	元	元		

綜合審查意見	家庭狀況	經濟狀況	家庭狀況、緊急事實、訪視摘要及建議(主責社工填寫及簽章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 原因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，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。	評估單位： 社工員： _____ 主管： _____				

區公所核定意見	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秘書	區長
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

社會局稽 核意見及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補助資格 原因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規定： 補助_____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_____元 補助_____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_____元 補助_____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共計____個月，每月補助金額_____元						
	社 工 科 比 對		承 辦 人		組 長		秘 書		主 任